# 硕士研究生答辩程序及注意事项

**一. 答辩程序**

1.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，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；
2. 答辩组成员：每组至少3人（不含导师），以本校教师为主，由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含）及以上职称构成；
3.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；
4. 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，答辩人答辩；
5. 休会,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；
6. 答辩委员会议，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，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，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同意，方为通过；
7. 复会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**二. 学生注意事项**

1. 学生完成论文后交导师审阅，同意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；导师不同意答辩的，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日期内，提出申请，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2. 答辩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极其重要和正式的一个环节，着装需正式。
3. 准备答辩时，严肃认真；回答问题时，诚恳虚心。
4. 报告论文内容时，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5. 答辩人参加答辩并且需要回答问题，其它人员不得越俎代庖。
6. 主席宣布答辩结果时，答辩人应起立以示庄重。